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承辦人：使管科曾華崇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15373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事業單位設置自動化貨物垂直升降搬送機」
為供生產作業所需之升降機具，非屬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
範圍，請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53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4號，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信箱：104042@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815396附件.pdf)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設置自動化貨物垂直升降搬送機，是否歸屬建築物昇降設備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105年10月3日桃建使字第1050050588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103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5132號函、103年10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1664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02年9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59582號函（如附件），針對非屬建築法令所規定之昇降設備，而為供生產作業所需之升降機具，自非屬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之範圍1節函釋在案，旨揭事業單位設置自動化貨物垂直升降搬送機，仍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

臺北市府 1051107



AAAA10515373900



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6-11-07
11:49:2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1030815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103年9月23日召開「研商職業安全衛生法
定自103年7月3日施行，對於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
（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
議事項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11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90911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0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等設備。」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又有關昇降機之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已有明定，故依上開條文規定，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始由主管建築機關檢查管理，故若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昇降設備，自非屬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之範圍，至有關是否供生產作業所需之升降機具，應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瑜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16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9月23日召開「研商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自103年7月3日施行，對於數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9736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研商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對於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林佩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以

陸、結論：

決議：

一、勞動部 103 年 8 月 6 日勞職安 3 字第 1030007976 號函送所列表管之升降機清冊（計 10,247 座）如附件，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儘速依下列類別處理：

（一）於違章建築設置升降設備者，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處理。

（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擅自增設升降設備者，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擬訂輔導計畫，輔導升降設備管理人補辦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非屬建築法令所規定之升降設備，而為供生產作業所需之升降機具，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函復勞動部並副知本部營建署。

（四）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升降設備，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二、原由勞動部核發檢查合格證之升降機改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檢查機構應依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書表所列檢查項目檢查，如執行上仍有疑義者，請檢查機構提具相關意見函送本部營建署研處。

三、勞動部所送之列管升降機清冊（計 10,247 座），均為取得勞動部升降機合格證案件，惟經各主管建築機關清查分類，無法依建築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所涉及之前後適用法令不同，請勞動部向原取得勞動部

升降機合格證者做必要之說明，另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將清查分類結果函送該事業單位，並副知各檢查機構。

柒、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5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
管理之檢查權責劃分乙案，請 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大會102年9月5日勞檢2字第102002526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0條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等設備。」、「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又有關昇降機之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已有明定，是依上開條文規定，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始由主管

建築機關檢查管理。

三、至大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協調會議結論：
「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是設置於上開函所稱行業場所之升降機積載荷重未滿1公噸者，若非說明二所稱升降設備，而為供生產作業所需之升降機具，非屬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之範圍。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制

建築管理組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營建署技正室
本部營建署技正室
建管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台(營)內營字第八五〇八五三〇號

(函)

主旨：石化工業區之石化廠內有關生產設備及貯槽、管線等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八五建四字第六五五四八號函。
- 二、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土地使用之合理管制，金屬造巨型化工原料貯

槽應視為雜項工作物，並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領建築許可，本部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五三九六六四號函（如附件）業有明釋。至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倘非屬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自無庸申領建築許可。

部長

林

豐

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